



绿色“一带一路”观察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绿色丝路新闻

- 习近平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倡议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倡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 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煤炭等化石能源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
- 绿色工程，为乌干达发展“充电”

联盟动态

-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两周年大事记

专题工作进展

- 绿色金融与投资、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绿色能源与能源效率、海洋命运共同体和海洋环境治理等专题伙伴关系工作进展

观点

-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索尔海姆：中国有决心实现绿色“一带一路”
-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主席刘振亚：以建设我国能源互联网为契机，促进“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共享“碳中和”，推动绿色丝绸之路

习近平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倡议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2021年4月22日晚，应美国总统拜登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讲话。全文如下：

尊敬的拜登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在“世界地球日”到来之际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感谢拜登总统的邀请。借此机会，我愿同大家就气候变化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共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之策，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

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平衡，人与自然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近年来，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加剧、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使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雪上加霜。面对全球环境治理前所未有的困难，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大自然是包括人在内一切生物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大自然孕育抚养了人类，人类应该以自然为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尊重自然，违背自然规律，只会遭到自然报复。自然遭到系统性破坏，人类生存发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是朴素的真理。我们要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一时发展的短视做法。要顺应当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方向，抓住绿色转型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以创新为驱动，大力推进经济、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

——**坚持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我们要按照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从而达到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的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环境关系各国人民的福祉，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优良环境的期待、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探索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的协同增效，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增加各国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多边主义。**我们要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以公平正义为要旨、以有效行动为导向，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目标和原则，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化自身行动，深化伙伴关系，提升合作水平，在实现全球碳中和新征程中互学互鉴、互利共赢。要携手合作，不要相互指责；要持之以恒，不要朝令夕改；要重信守诺，不要言而无信。

中方欢迎美方重返多边气候治理进程。中美刚刚共同发布了《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中方期待同包括美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为推进全球环境治理而努力。

——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全球气候治理的基石。发展中国家面临抗击疫情、发展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我们要充分肯定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作贡献，照顾其特殊困难和关切。发达国家应该展现更大雄心和行动，同时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韧性，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避免设置绿色贸易壁垒，帮助他们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各位同事！

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中国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

去年，我正式宣布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国承诺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的时间，远远短于发达国家所用时间，需要中方付出艰苦努力。中国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正在制定碳达峰行动计划，广泛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中国将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此外，中国已决定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还将启动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

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方将在今年10月承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同各方一道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迈上新台阶，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中方秉持“授人以渔”理念，通过多种形式的南南务实合作，尽己所能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从非洲的气候遥感卫星，到东南亚的低碳示范区，再到小岛国的节能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成果看得见、摸得着、有实效。中方还将生态文明领域合作作为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内容，发起了系列绿色行动倡议，采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一系列举措，持续造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各国人民。

各位同事！

“众力并，则万钧不足举也。”气候变化带给人类的挑战是现实的、严峻的、长远的。但是，我坚信，只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人类必将能够应对好全球气候环境挑战，把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

谢谢大家。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倡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2021年4月20日上午，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在海南博鳌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发表题为《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的主旨演讲，倡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习近平指出，“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我们将同各方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为人类走向共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相关发言节选如下：

我多次说过，“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加入进来，共同参与、共同合作、共同受益。共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

面向未来，我们将同各方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中国企业已经在印度尼西亚、巴西、阿联酋、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共建“一带一路”伙伴国开展疫苗联合生产。我们将在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传统医药等领域同各方拓展合作，共同护佑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中方将同各方携手，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以及规则标准“软联通”，畅通贸易和投资合作渠道，积极发展丝路电商，共同开辟融合发展的光明前景。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加强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世界银行有关报告认为，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有望帮助全球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我们将本着开放包容精神，同愿意参与的各相关方共同努力，把“一带一路”建成“减贫之路”、“增长之路”，为人类走向共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新华网）

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如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2021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公布，其中第四十一章“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

加强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接

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创新对接方式，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加强海关、税收、监管等合作，推动实施更高水平的通关一体化。拓展规则对接领域，加强融资、贸易、能源、数字信息、农业等领域规则对接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区域和国际发展议程有效对接、协同增效。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框架，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聚焦关键通道和关键城市，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将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目标融入项目建设全过程。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推进福建、新疆建设“一带一路”核心区。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建设“空中丝绸之路”。

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

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投资合作优化升级，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创新融资合作框架，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等作用。建立健全“一带一路”金融合作网络，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投融资。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架设文明互学互鉴桥梁

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人文合作，加强议会、政党、民间组织往来，密切妇女、青年、残疾人等群体交流，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格局。推进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野生动物保护、荒漠化防治等交流合作，推动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合作，建设健康丝绸之路。

（来源：新华社）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煤炭等化石能源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

2021年4月21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简称《绿债目录(2021年版)》)。

《绿债目录(2021年版)》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共分四个层级。一级分类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为总体框架，分为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六大类。二级和三级分类延续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基本思路，与国际主流绿色资产分类标准和节能环保行业常用统计分类方式保持一致。四级分类则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三级分类名称保持一致，基本涵盖《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绿色产业和项目，大大提升《新版目录》操作的便利化程度。此外，为便于操作和理解，《绿债目录(2021年版)》增设“说明/条件”列，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特征对每个四级分类所包含的项目范围进行解释，同时对各个项目需满足的标准进一步细化，并设置了技术筛选标准和详细说明。

最新版的《绿债目录(2021年版)》有以下重点突破：

一是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并采纳国际通行的“无重大损害”原则，使减碳约束更加严格。

二是与2015年版目录相比较，新版目录增加了有关绿色农业、绿色建筑、可持续建筑、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新时期国家重点发展的绿色产业领域类别。为更好地体现对绿色装备制造制造业整个产业链条的支持，对绿色装备制造领域的支持还从生产端扩展到对相关贸易活动的支持上。

三是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有效降低了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优化应对气候环境变化相关金融标准，持续推动绿色债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统一和中外绿色债券标准趋同，更好地服务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任务。

央行行长易纲近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上也透露，目前，央行正与欧盟共同推动绿色分类标准的国际趋同，争取年内出台一套共同的分类标准，供国际投资者参考，促进国际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此外，为促进资金流入绿色行业和领域，央行已将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纳入央行贷款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并将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人民银行还将通过商业银行评级、存款保险费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渠道加大对绿色金融和碳减排的支持力度。

(来源：中国政府网、券商中国，绿色联盟秘书处摘编)

绿色工程，为乌干达发展“充电”



图为乌干达卡鲁玛水电站航拍全景

在乌干达穆奇森瀑布国家公园附近，一座300多米宽的拦河大坝横亘在白尼罗河上，河水穿过隧洞倾泻而下。中乌两国工程师在监控室观察着实时数据，为安全供电进行各项调试。这是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承建的卡鲁玛水电站项目现场。作为乌干达“十大基础设施工程”之一，卡鲁玛水电站竣工后将成为该国最大的水电站。乌总统穆塞韦尼多次视察项目，表示“相信卡鲁玛水电站投产后，将大大提升乌干达发电能力，为经济发展‘充电’，并加快乌方工业化步伐，进而吸引更多外国投资者”。

“必须用更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和生活”

电力不足是制约乌干达经济发展的一大瓶颈。因供电能力无法满足用电需求，许多家庭还吃着“柴火饭”，森林资源受到严重威胁。近年来，乌政府更加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卡鲁玛水电站的建设运营将为乌干达能源结构带来巨大变化——替代同等规模的火电机组，每年节约原煤约131万吨，电价将降低17.5%，给更多人的生活带来便利。

看着壮观的卡鲁玛水电站堤坝，卡鲁玛村村长塞韦里诺·奥皮奥回忆起项目从无到有的过程：“这里曾是一个偏远村庄，如今宾馆、商场、写字楼拔地而起。未来，水电站还会带动生态旅游，我们的日子越来越好。”

“造福当地、着眼长远的利民之举”

处于平原地带的卡鲁玛水电站落差并不大，主体工程和发电机组、大型变压器等设备主要“藏”在地面以下80米深的洞室群里。

“采取地下隧洞的设计，施工难度很大，但是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这一切都非常值得。”中国电建驻乌干达首席代表蒋晓东介绍说，地下隧洞可以避免发电厂房占地过多及水库蓄水后淹没区域过大等问题。目前，地面上的大坝采用低坝形式，水电站储水后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坝区动植物的影响。

“从前期设计到建造过程，项目团队一直把环境保护放在心上。”参与水电站建设的乌干达土木工程师肯尼思·基因吉讲了很多细节：水流经过发电机后再经地下尾水隧洞重新流入河中，能更好保障下游水量；设计专门鱼道以保证鱼类生长繁殖，降低大坝对洄游性鱼类的阻隔影响；大坝右侧布置生态流量孔，下泄流量每秒100立方米，为该段河道水生物提供生存适应流量……基因吉说：“这是造福当地、着眼长远的利民之举。”

随着项目渐入尾声，工程建设中搭建起的大型混凝土设备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自建组合式小型拌和站；施工过程中开挖的裸露泥土正被一点点复耕，恢复到建设前的生态面貌。

“为奋战在共建‘一带一路’一线而自豪”

卡鲁玛水电站为当地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项目在高峰期签约当地雇员近6000人，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开挖人员、混凝土施工人员、设备操作手和水电行业管理人员。奥皮奥说：“即便项目结束了，技能也总会派上用场。只要拥有一技之长，人生就可能因此改变。”

中国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当地居民免费打井修路、开展义诊、捐建小学等。

蒋晓东说：“能亲身参与卡鲁玛水电站及其输变电工程项目，很有成就感。我们为奋战在共建‘一带一路’一线而自豪。”

（来源：人民日报）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启动两周年大事记

绿色联盟自2019年4月25日启动以来，已有来自43个国家的150余家合作伙伴，其中外方合作伙伴79家，包括26个共建国家的环境主管部门。

2017年 5月14日 北京

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习近平主席在开幕主旨演讲中表示，我们将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2018年 5月18日 北京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习近平主席表示，要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让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实践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2019年 4月26日 北京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习近平主席在开幕主旨演讲中表示，把绿色作为底色，同各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启动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9年 4月25日 北京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绿色之路分论坛

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及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



2019年 9月24日 美国纽约

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

“气候协同治理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圆桌会。



2019年 7月30日 北京

绿色联盟2019年第二次 专题伙伴关系工作协调会



2019年 7月2日 大连

夏季达沃斯论坛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倡议分论坛



2019年 6月5日 杭州

绿色联盟2019年第一次 专题伙伴关系工作协调会



2019年 6月2日 杭州

绿色“一带一路”倡议与绿色城镇化主题论坛

发布国会《绿色“一带一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9)》专题政策研究报告。



2019年 4月25日 北京

绿色联盟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9年 9月24日 北京

发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案例研究报告(2019)》



2019年 10月23日 挪威奥斯陆

我们的海洋2019

绿色“一带一路”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主题边会。



2019年 12月3日 深圳

“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2019年)



2019年 12月3日 深圳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会议 暨年度专题伙伴关系协调会



2019年 12月10日 北京

启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 发展指南研究项目



2020年 3月27日 北京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圆桌会



2020年 4月1日 北京

绿色联盟2020年第一次专题伙伴关系工作协调会



2020年 12月8日 深圳

“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2020年)



2020年 12月3日 北京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 指南研究专家对话会



2020年 12月2日 北京

绿色联盟2020年第二次 专题伙伴关系工作协调会



2020年 12月1日 北京

绿色联盟政策研究专题发布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启动会

正式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



发布6份年度政策研究专题报告：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线研究报告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
“一带一路”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和影响分析
“一带一路”绿色能源与环境分析报告
“一带一路”碳市场机制研究
商品绿色供应链指数：构建稳定和可持续的供应链

2020年 9月17日 北京

在线发布国会《绿色“一带一路”与2030年 可持续发展议程(2020)》专题政策研究报告



2020年 9月10日 北京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报告》 与联盟专题伙伴关系协调会



2020年 6月29日 北京

启动绿色联盟旗舰报告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报告》



专题工作进展

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2020年中国“一带一路”投资报告》发布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和水电)成为本年度中国海外投资的重点。尽管中国在“一带一路”国家的总投资额于2020年下降了54%，但可再生能源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由2019年的38%提升至2020年的57%。

报告主要研究成果:

- 2020年, 中国在“一带一路”国家的海外投资额约为470亿美元, 同比下降54%;
- 2020年, 中国在某些“一带一路”国家(如越南)的海外投资额同比有所增长;
- 与非“一带一路”国家相比, “一带一路”国家受中国海外投资放缓的影响较少: 中国2020年在非“一带一路”国家的海外投资整体下降了70%, 降至约170亿美元;
- 中国增加了在“一带一路”国家物流产业方面的投资, 其他产业有所放缓;
-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和水电)首次成为中国海外能源产业的投资重点, 占总投资的比例由2019年的38%提升至2020年的57%;
- 国有企业是2020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的主要参与者;
- 2020年, 全球对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FDI)预期下降16%, 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直接投资的增速高于全球直接投资额的增速。

2021年展望:

- 2021年, 预计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将重点关注战略资产(如贸易口岸等)和亚洲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 以更好地支持新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 2021年, 由于经济受到冲击, 各国在电力能源方面的需求也有所下降, 因此中国可能会适当减少在能源领域的海外投资;
- 2021年, 中国可将投资目光转向易实施、高回报的小项目(如太阳能、风能项目), 在大规模、易亏损的项目(如煤矿等)上及时止损;
- 2021年, 中国会继续加强三方合作与共同融资, 这对“一带一路”国家与中国各利益相关者来说意味着更多的投资机会;
- 为加快三方合作, 中国投资者需要与国际环境准则保持步调一致(如2020年12月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发布、受中国相关部委支持的《“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基础研究报告等)。

2021年2月,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合作伙伴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发布了《2020年中国“一带一路”投资报告》。研究表明, 2020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重点转向可再生能源。

报告显示, 2020年能源行业依旧是“一带一路”投资的重点, 在投资金额和项目数量上均位列各行业首位, 而包括太阳能、风能、水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占比从2019年的39%上升至2020年的57%, 已构成中国海外能源投资的主要部分。其中, 水力发电的占比为35%, 太阳能与风能则共占22%。报告预测在2021年这样的积极趋势还将继续保持。

(绿色金融与投资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伙伴关系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在京主办区域海洋与生态系统管理合作专题研讨会



2021年2月，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的区域海洋与生态系统管理合作专题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京召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保护国际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驻华代表参加专题研讨会。

中心代表简要介绍了区域海洋与生态系统管理工作进展及2021年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主题活动安排，结合海洋与生态环境全球、区域热点议题，重点就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与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协同、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区域海洋塑料垃圾防治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议一致认为，未来各方应加强上述领域联系与合作，积极践行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等理念，完善区域海洋与生态系统管理合作网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助力区域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会相关组织和机构表示，愿积极参与和支持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合作年相关活动和合作项目。

（南南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绿色能源与能源效率专题伙伴关系

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成果发布暨研讨会

2021年3月，绿色联盟合作伙伴——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以下简称合作组织）在京举办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成果发布暨研讨会。会议发布了中国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2030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及2060年展望等研究成果，提出通过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实现碳减排目标的系统方案。合作组织发布的研究报告提出，以特高压引领中国能源互联网建设，推动我国碳减排总体可分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30年前尽早达峰，2025年电力率先实现碳达峰，峰值45亿吨，2028年能源和全社会实现碳达峰，峰值分别为102亿、109亿吨；第二阶段是2030–2050年加速脱碳，2050年电力实现近零排放，能源和全社会碳排放分别降至18亿、14亿吨，相比峰值下降80%、90%；第三阶段是2050–2060年全面中和，力争2055年左右全社会碳排放净零，实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



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方面，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已是主要领域之一。美国企业公共政策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从2014年到2020年，中国在“一带一路”项目中可再生能源投资占比大幅提升了近40%，超过了化石能源投资。

“我们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财税、金融、产业、项目管理等政策，有效地控制煤炭和煤电，将继续与各方一道建设绿色的‘一带一路’，引导海外投资流向低碳和环保领域。”解振华说。

随着我国为本国实现“双碳”目标而努力，中国也在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供给向高效、清洁、多元化方向加速转型。中国大型能源企业也在加快在海外的清洁能源布局。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海洋命运共同体和海洋环境治理专题伙伴关系

海洋命运共同体和海洋环境治理专题伙伴关系与联盟秘书处共同启动《“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

《“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研究》项目将梳理“一带一路”港口、航运、隧道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绿色发展现状，分析沿海国家落实《巴黎协定》、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具体行动目标和愿景，探索推动“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发展技术路径。2021年3月8日，专题召开合作伙伴讨论会，就研究项目目标、主题、大纲等展开深入交流，听取各合作伙伴意见。

（海洋命运共同体和海洋环境治理专题伙伴关系 供稿）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资源研究所高级顾问 索尔海姆：中国有决心实现绿色“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是我们这个时代迄今为止最大的投资计划，如果将重点转向风能、太阳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那么“一带一路”倡议将有巨大的潜力为世界做出积极的绿色贡献。中国也是绿色能源生产的第一大国，在电动公交、电池和高铁等技术领域也处于领先地位，许多技术以及环境保护最佳实践可以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如果大力投资太阳能、电动汽车或蓄电池技术，那么不仅可以为中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而且可以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就业。

此外对于保护“一带一路”沿线的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来说，如何保护人类活动频繁地区的自然环境是中国目前重点研究的课题，目标是将四分之一以上的国土面积纳入生态红线范围。这是一个极具雄心的国内目标。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完全复制这个模式，因为它具有中国特色，但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仍然可以受到启发，并在土地利用规划方面做出类似的努力。

12月1日在北京启动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支持和平台。它的服务对象是那些从事可再生能源融资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所有有志于进行绿色投资的公司。

（来源：中外对话，绿色联盟秘书处摘编）

绿色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主席 刘振亚：以建设我国能源互联网为契机，促进“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 共同体建设

全球能源互联网本质是全球能源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新的历史条件下，以建设我国能源互联网为契机，引领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在世界上举起绿色低碳发展的旗帜，有力促进“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来源：中国能源报）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共享“碳中和” 推动绿色丝绸之路

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国提出了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碳中和”经验和成果的分享将成为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共享“碳中和”可分为三个层次：

共享生态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理念

一直以来，“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习主席提出的生态文明不仅是就环境和生态来谈环境和气候变化，而是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角度来看待生态文明建设。未来，气候变化将是所有国家共同面对的全球共同问题。多位专家对此表示认同，认为“碳中和”的问题是全社会、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这不仅仅需要国家重视，也需要我们每个人都重视，只有全人类团结起来，我们才能把“碳中和”的工作做好。

共享政策标准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框架性的指导原则，已推进沿线项目有序低碳转变。2018年由中国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reen Investment Principle for the Belt and Road），旨在推动全球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更多地投资绿色和低碳项目，现在已经有了38家全球大型机构参与。除了框架性原则，我国在各行业，包括是石油化工、电力系统、建筑领域、交通物流等碳减排标准都可以与“一带一路”各国沟通交流，合作共享。

共享技术工具

理念和原则给绿色发展以方向性的指导，但是需要更具体的技术工具来实施。投资方面，我们已有“一带一路”投资绿色标尺，进行投绿色成本与收益核算。碳减排技术方面，需探索碳排查方式，发展高排放行业的减碳技术，可再生能源行业零碳技术应用，以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为代表负碳技术成本压缩等。金融方面，继续推出创新多元的绿色金融工具，使得保险、基金、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在绿色领域得以广泛地应用，为绿色丝绸之路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可以从发展理念、政策标准、技术工具三个层次，共享“碳中和”成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来源：中国财经报）



联系秘书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需求需要各国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最大化绿色发展的努力。

联盟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一致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环境与发展有关指标。支持联盟宗旨的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国内与国际发展机构、智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合作伙伴。

更多信息，欢迎点击

<http://www.brigc.net>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艳、彭宁（秘书处）

secretariat@brigg.net

brigg@fecomee.org.cn

张建宇（咨询委员会）

jyzhang@cet.net.cn

传真：+86-10-82200535